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592

發文日期 **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**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閱 115 偵 37013 字第 **002547**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701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RAMON SAD ANG CASIWA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 RAMON SAD ANG CASIW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閱股書記官洽
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
7397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張盈俊 決行